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宇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董事会秘书赖小龙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

诉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